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

公告编号：2016-15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（已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预案）的调整事宜，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【股票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，股票代码：000625(200625)】于2016年3月2日下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6年3月3日、2016年3月10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、2016-1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券商、律师、审计等中介机构仍然就该重大事项在商讨、论证过程中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

同时，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，由于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。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。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7日